

类别：A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学忠

汉水函〔2023〕225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答复函

梁中效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行褒河文化调研与景区开发的建议》提案（第7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收到该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石门水库管理局对您提出的建议做进一步沟通交流，明确在褒河文化调研与景区开发中水利单位应承担的任务。

二、我局对您提出的对褒河文化调研与景区开发的建议完全赞同。该提案若实施，一是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”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重要指示，进一步做好褒河流域水生态和水资源保护；二是有利于全面挖掘褒河延续了四千年的栈道文化、三千年的褒国文化，以及两千多年的水文化，将有力推动褒河文化高质量开发利用。我局与石门水库管理局将成立工作专班，全力配合，协助做好调

研相关工作，共同为全市水利文化和经济事业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三、近年来，我市水利单位在褒河流域水源保护、水文化传承开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主要有：一是石门水库管理局成立了石门水源地保护中心，专职库区水生态保护；二是石门水库管理局成立旅游公司，编制了石门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提升规划，大手笔开发，仿建了“石门栈道”，恢复了“山河庙”，修建了“褒姒铺”“石门文化广场”，正在规划建设“山河堰展馆”等水文化场馆；三是我局牵头石门水库管理局等单位，于2017年成功将“汉中三堰”申报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。

最后，十分感谢您多年来对褒河文化及褒河沿线景区开发的关心关注，希望今后您能继续指导支持，为褒河文化发掘利用及沿线景区开发建设提出宝贵意见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提出宝贵意见，谢谢。



联系人：陈军

电话：2294212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